

(上接A22版)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的金额申请,赎回时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撤回,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除外;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功;登记机构确认基金

份额时,申购生效,并由生效之日起计算,赎回成功,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不迟于T+1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至赎回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因法定节假日或因不可抗力暂停

交易时,赎回款项在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暂停赎回时延缓赎回

款项的情形时,款项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

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当次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受最

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除外。

2.投资人将对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

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后重新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

售机构将按照与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赎回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后重新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

售机构将按照与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后重新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

售机构将按照与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八)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赎回价格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计提费用:

3.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用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公告于当

时信息公告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最近公告于当

时信息公告文件。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用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公告于当

时信息公告文件。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6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7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8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原则。

96.基金管理人